

证券代码：300724

证券简称：捷佳伟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、2026 年 1 月 8 日、2026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、《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、2026-029）。

2026 年 5 月 12 日，徐州市沛县人民法院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东光能科技（徐州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依据(2026)苏 0322 执保 1429 号裁定在累计已冻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.26 亿元银行存款的情况下，再次对公司银行存款 3.1 亿元采取冻结措施，冻结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实际冻结金额为 106,221,472.89 元。

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，本案执行冻结共计 9.36 亿元，实际累计冻结金额 7.32 亿元，已远超本案涉诉金额 4.14 亿元（含货款、保函及诉讼费等）。该等冻结措施不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中关于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原则，客观上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经营安排造成了不合理影响。

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当日立即向相关法院提出异议，要求解除对超标的部分资产的冻结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州市沛县人民法院已解除本次超额冻结 3.1 亿元人民币的保全措施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。

关于与华东光能科技（徐州）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，在徐州市沛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出来后，经公司向相关法院申请，对冻结资金超出诉讼请求的部分解除了冻结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被冻结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被冻结银行账户	账户性质	本次解除冻结资金（元）	截至公告日被冻结资金余额（元）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	7440***** 1735	基本账户	212,036,042.66	418,420,332.07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